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1號

上訴人 A（完整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B（完整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C（即A、B之父，完整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D（即A、B之母，完整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洪榕駿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A、B、C、D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30萬元、17萬元、17萬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、4800元、2655元、2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隆成